奥美森 920080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龙晓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5	0	0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欧阳国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88号
电话	0760-89913220
传真	0760-88885870
董秘邮箱	dsh@china-om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oms.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街道圣都南路88号
邮政编码	528455
公司邮箱	dsh@china-oms.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智能装备制造生产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器、环保新能源及其他行业等领域,是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关键装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其他定制智能设备(包括环保设备、锂电池热压整形设备和风电叶片根部数控铣削机等)。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液冷、数据机房、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深耕热交换和管路加工技术,以帮助客户提升工艺水平、突破产能瓶颈、解决生产痛点为目标,专注研发保持技术优势,通过多年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的经验累积,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和下游电器行业实现了共同成长。

公司利用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子公司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数控系统集成能力等关键资源要素,可以针对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产品生产用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技术升级改造、售后等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引的方向结合自身特色进行产品研发、储备和技术升级。公司通过行业口碑、商业谈判及投标等方式来获取订单,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计划订购为辅”的采购模式,以直销的模式面向客户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变化。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1,045,096,935.61	807,606,708.93	29.41%	642,028,60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442,528.43	362,478,129.77	54.89%	304,825,3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6	6.04	11.99%	5.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6%	56.23%	-	53.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2%	53.92%	-	51.48%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2023年
营业收入	394,034,381.80	358,414,797.25	9.94%	324,939,6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70,825.93	55,822,456.31	33.59%	48,164,6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934,828.77	52,716,281.28	30.77%	42,082,4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3,574.61	116,850,611.23	-5.00%	75,414,68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5%	16.73%	-	1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67%	15.80%	-	1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93	22.58%	0.80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91,001	6.82%	18,569,400	22,660,401	27.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600	0.55%	-330,60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5,908,999	93.18%	4,430,600	60,339,599	72.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928,699	73.21%	330,600	44,259,299	53.32%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	-	23,000,000	8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98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48,600	0	27,448,600	33.0706%	27,448,600	0
2	中山市鑫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5,370	0	6,035,370	7.2715%	6,035,370	0
3	关吟秋	境内自然人	5,932,000	0	5,932,000	7.1470%	5,932,000	0
4	雷林	境内自然人	5,900,000	0	5,900,000	7.1084%	5,900,000	0
5	中山市金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6,630	0	5,276,630	6.3574%	5,276,630	0
6	龙晓斌	境内自然人	4,329,000	0	4,329,000	5.2157%	4,329,000	0
7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奥美森1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0	1,670,000	1,670,000	2.0120%	1,670,000	0
8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270,583	-370,583	900,000	1.0843%	0	900,000
9	龙晓明	境内自然人	649,699	0	649,699	0.7828%	649,699	0
10	孙延昌	境内自然人	0	531,030	531,030	0.6398%	0	531,030
合计		-	56,841,882	1,830,447	58,672,329	70.6896%	57,241,299	1,431,030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示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股东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为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

2、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合计持有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股东龙晓斌持有中山市鑫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35%的合伙企业份额,股东龙晓明持有中山市金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6%的合伙企业份额。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	孙延昌	531,030
3	范玉金	452,133
4	盛波	408,600
5	徐增栋	294,000
6	张勤	273,32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1,926
8	何时金	241,027
9	胡红	230,000
10	陈良均	220,8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5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744.8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奥美森技术的股东为龙晓斌、龙晓明和雷林,持股比例分别为5.6%、35%、9%。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90万股、64.97万股、593.20万股、590.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2%、0.78%、7.15%、7.11%。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425.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54,218,852.97	5.19%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83,842,082.15	8.02%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147,719.18	0.21%	银行长期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2,140,796.43	0.20%	票据、ETC等保证金
总计	-	-	142,349,450.73	13.6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土地和厂房是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所需,保证金、承兑汇票履约金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占比较小,上述资产权力受限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 920275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平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25	0	0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123 号长兴创兴港7栋3楼306
电话	020-37085260
传真	020-37089223
董秘邮箱	QDLIR8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zdrive.top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123 号长兴创兴港7栋3楼306
邮政编码	510520
公司邮箱	gzsanxing2008@126.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提升动物造血能力的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和全价配合饲料等。公司的客户主要包含饲料厂、养殖场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是饲料加工行业的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核心团队、生产许可经营资质等,为畜类、禽类、水产、反刍动物的养殖场和饲料厂提供能提升动物造血能力的生物环保型的添加剂预混料和抗应激、诱食功能的添加剂预混料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通过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逐步开发营销网点以开展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研发、生产、销售动物造血及其他功能的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和具有提升动物造血能力的全价配合饲料。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关键资源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以及研发项目的进展。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比例%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241,907,893.48	246,377,354.42	-1.81%	238,152,8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335,061.24	238,479,879.33	-2.16%	229,284,3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5	-2.16%	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6%	4.62%	-	3.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	3.26%	-	3.72%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2023年
营业收入	76,768,609.65	71,736,730.76	7.01%	93,474,6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7,837.91	13,976,825.22	-68.39%	5,914,7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96,766.47	12,316,464.39	-64.31%	6,042,2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021.08	14,489,401.78	-79.76%	10,444,30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8%	5.99%	-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7%	5.28%	-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8.39%	0.04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875,944	47.3403%	56,038,577	131,914,521	82.7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79,357	5.4776%	53,476,916	62,256,273	39.0621%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4,401,656	52.6597%	-56,938,577	27,463,079	17.2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814,988	49.7980%	-53,476,916	26,338,072	16.5256%
	董事、高管	4,586,668	2.8617%	-3,461,661	1,125,007	0.705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60,277,600	-	-900,000	159,377,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85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金萍	境内自然人	53,476,916	0	53,476,916	33.5536%	0	53,476,916
2	刘平祥	境内自然人	35,117,429	0	35,117,429	22.0341%	26,338,072	8,779,357
3	丹江口新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49,372	0	17,649,372	11.0739%	282,240	17,367,132
4	丹江口三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4,330	-856,999	3,857,331	2.4202%	715,267	3,142,064
5	李吉祥	境内自然人	0	2,207,000	2,207,000	1.3848%	0	2,207,000
6	杨崧	境内自然人	0	989,000	989,000	0.6205%	0	989,000
7	吴畅	境内自然人	0	904,929	904,929	0.5678%	0	904,929
8	胡杰	境内自然人	0	734,483	734,483	0.4608%	0	734,483
9	张庆生	境内自然人	205,992	498,428	704,420	0.442%	0	704,420
10	范大明	境内自然人	0	683,000	683,000	0.4285%	0	683,000
合计		-	111,164,039	5,159,841	116,323,880	72.9862%	27,335,579	88,988,30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金萍与刘平祥系夫妻关系。

刘金萍、刘平祥分别通过持有丹江口三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174%、0.1494%的股份,分别通过持有丹江口新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542%、0.2361%的股份,分别通过广州红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76%、0.008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刘金萍	53,476,916
2	丹江口新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7,132
3	刘平祥	8,779,357
4	丹江口三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2,064
5	李吉祥	2,207,000
6	杨崧	989,000
7	吴畅	904,929
8	胡杰	734,483
9	张庆生	704,420
10	范大明	683,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金萍与刘平祥系夫妻关系。

刘金萍、刘平祥分别通过持有丹江口三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174%、0.1494%的股份,分别通过持有丹江口新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542%、0.2361%的股份,分别通过广州红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176%、0.008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5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刘金萍、刘平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3.5536%、22.0341%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5.5877%股份,故认定刘金萍、刘平祥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金萍,刘平祥分别通过持有丹江口三人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174%、0.1494%的股份,分别通过持有新机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3542%、0.2361%的股份,分别通过红果间接持有公司0.0176%、0.0088%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7.9712%的股份,二人均非三人行和新机汇及红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合计可控制公司55.5877%的表决权。同时,刘平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刘金萍、刘平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否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1.80%×64/365≈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4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或“主合同债务人”)向广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690961804W
成立时间	2012-02-28
注册地	河北省河间市
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废渣、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6,793.49 / 98,792.29
	负债总额 / 75,386.22 / 60,376.93
	资产净额 / 41,397.27 / 38,416.35
	营业收入 / 21,850.39 / 73,941.51
	净利润 / 2,982.26 / 9,28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5%,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